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书面决议通过，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6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15:00至2018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A 股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

A 股股东：于 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浙江世宝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普通决议案）。

2、审议《浙江世宝 2017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普通决议案）。

3、审议《浙江世宝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普通决议案）。

4、审议《浙江世宝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普通决议案）。

5、审议《浙江世宝 2017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普通决议案）。

6、审议《浙江世宝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普通决议案）。

7、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8、审议《浙江世宝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普通决议案）。

9、审议《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9.1 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9.2 重选张宝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9.3 重选汤浩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9.4 重选张兰君女士为公司董事；

9.5 选举刘晓平女士为公司董事；

9.6 重选张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10、审议《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林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 重选郭孔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3 重选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审议《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1.2 重选沈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11.3 重选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载有提案 1-7 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载有提案 9-10 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书面决议、载有提案 8 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载有提案 11 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书面决议的公告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及 2018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 9、10、11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分别为 6 名、3 名、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10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4、7、9、10、11 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该等报告将作为听取报告，无需股东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刊登在

2018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1.00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普通决议案）                       | √               |
| 2.00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普通决议案）             | √               |
| 3.00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普通决议案）                    | √               |
| 4.00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普通决议案）                     | √               |
| 5.00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普通决议案）                     | √               |
| 6.00           | 《浙江世宝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普通决议案）                 | √               |
| 7.00           |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               |
| 8.00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普通决议案）                    | √               |
| <b>累积投票提案</b>  |                                                 |                 |
| 9.00           | 《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9.01           | 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9.02           | 重选张宝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9.03           | 重选汤浩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9.04           | 重选张兰君女士为公司董事                                    | √               |
| 9.05           | 选举刘晓平女士为公司董事                                    | √               |
| 9.06           | 重选张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10.00          | 《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01          | 选举林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10.02          | 重选郭孔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10.03          | 重选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11.00          | 《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1.01          | 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 11.02          | 重选沈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 √               |
| 11.03          | 重选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27日9:3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A 股股东：拟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晓平（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1-28025692

传真：0571-28025691

电邮：ir@zjshibao.com

5、会期及费用说明：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8年5月8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普通决议案）                                           |         |    |    |
| 2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普通决议案）                                 |         |    |    |
| 3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普通决议案）                                        |         |    |    |
| 4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普通决议案）                                         |         |    |    |
| 5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普通决议案）                                         |         |    |    |
| 6    | 《浙江世宝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普通决议案）                                      |         |    |    |
| 7    |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    |    |
| 8    | 《浙江世宝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普通决议案）                                        |         |    |    |
| 9    | 《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br>（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6） | 同意票数（股） |    |    |
| 9.1  | 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 9.2  | 重选张宝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 9.3  | 重选汤浩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 9.4  | 重选张兰君女士为公司董事                                                        |         |    |    |
| 9.5  | 选举刘晓平女士为公司董事                                                        |         |    |    |
| 9.6  | 重选张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 10   | 《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br>（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3）   | 同意票数（股） |    |    |
| 10.1 | 选举林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10.2 | 重选郭孔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10.3 | 重选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11   | 《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br>（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3）       | 同意票数（股） |    |    |

|      |                  |  |
|------|------------------|--|
| 11.1 | 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11.2 | 重选沈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  |
| 11.3 | 重选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3”，投票简称为“世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